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663號

原告 PIXIU MINING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紀惠雅

訴訟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

郭千綺律師

被告 華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宸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託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PXUC項目經營委託契約書（下稱經營契約書）、PXUC代幣POS系統應用服務軟體開發建置委託契約書（下稱POS契約書）、AI黃金價格分析系統應用服務軟體開發建置委託契約書（下稱AI契約書）關係，起訴主張「(一)被告應返還PXUC項目經營委託契約書中所列之管理權

01 限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0,0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上開聲明第一項,原告本於經營契約書之委任關係
06 結束後,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統管理權
07 限,係因財產權涉訟,惟核無交易價格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
08 圍可據,自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
09 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10 最高利益額數1,500,000元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其
11 訴訟標的價額。又聲明第二項、第三項則原告分別本於POS
12 契約書、AI契約書契約解除後,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利
13 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150,000元、850,000元。上開三
14 項聲明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
15 核為5,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935元。茲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17 日內,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周儀婷